

# 2023年养殖公司贷款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养殖公司贷款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向集团申请资金，经集团批准，由乙方借款给甲方，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

甲方借款将用于 。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确定借款月利率 。

资金占用费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由乙方出具《利息通知单》给甲方，甲方借以计提资金占用费。

甲方按先还息再还本的原则偿还，甲方应在借款到期日连本带资金占用费一并归还乙方

甲方无法按时归还借款的，集团可以按以下标准提高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利率，同时由集团加收额外管理费。

逾期期限 调高幅度 额外管理费(按本金的以下月利率计算)

1—30天 0‰—‰ 1‰

31—90天 ‰—‰ 2‰

120天以上 ‰—‰ 5‰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提交集团财务管理部协调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经集团批准的资金申请借款，签订双方应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或集团本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养殖公司借款合同篇二

乙方(借款人)\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

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_\_\_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_\_\_日至\_\_\_日(含\_\_\_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_\_\_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_\_\_日之前(含\_\_\_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保证金。

##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_\_\_\_日(含\_\_\_\_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4、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xx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xx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xx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 5、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民币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1、甲方、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 养殖公司贷款合同篇三

###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选址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a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年月 日至年月 日;

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自

c  以完成

2、本合同包含个月的试用期(自年月 。

第二条、工作地点  xx省xx市

第三条、工作内容:



2、若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照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元；(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工资：)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质权人：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合同

常康农贷动质字[ ]第 号

(2) \_\_\_\_\_

(3) \_\_\_\_\_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

称) \_\_\_\_\_ 与质权人签订的编

号

为 \_\_\_\_\_ 的

《 \_\_\_\_\_ 》(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为\_\_\_\_\_，本金数额(大写)为\_\_\_\_\_。

##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物处置费等)。

## 第三条 质物的设定

一、出质人同意以下列财

产\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动产质押清单)作为质物，上述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

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一、出质人对质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质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三、质物没有被查封或设定抵押等情况。

四、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意。

五、质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六、同意质物的质押率在上述质物暂作价的\_\_\_\_\_ %以内。

七、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无效。

##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 第六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质权人保管。

二、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非因质权人的原因，质物有损害、变质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须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 第七条 质物的保险

一、出质人须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质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二、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费用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质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

全额赔偿：

(一)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其他足以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 质权人向出质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出质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质权人；否则，质权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养殖公司贷款合同篇四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 养殖公司贷款合同篇五

出借方(甲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因为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提供\_\_\_\_\_作为保证人，甲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同意出借。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千分之\_\_\_\_\_(月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高利率，则按新利率的\_\_\_\_\_ %作同时调整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还款分期如下：\_\_\_\_\_ (或者：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完毕)

第六条保证条款

1. 除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外，乙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抵押登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助办理，费用承担为：

2.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规定的利率的二倍加收罚息。

2.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约定利率的二倍加收罚息。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三份，每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